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与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私募基金”)签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近日,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52

##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周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于周阳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奕臻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黄奕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黄奕臻先生简历

黄奕臻,男,198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历任北汽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二厂总装车间工人、车间党组织干部主管,先后历任北汽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二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销售本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北汽汽车集团(控股)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黑龙江普莱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北汽汽车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同时,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1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8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23年6月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函,并于2023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亚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条,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审核程序并获得同意,申请中止期限不超过3个月。

上述亚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完成回复问询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相关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的审核。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股东陶凤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凤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5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凤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于2023年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月内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股份来源	
陶凤刚	9%以下限售	7,156,703	0.09%	IPO取得;7,156,703股
福建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	339,652,800	47.09%	IPO取得;115,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股
陶凤刚	5%以上第一大	48,157,200	6.68%	IPO取得;48,157,200股
陶凤刚	5%以下限售	16,128,840	2.24%	IPO取得;15,8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陶凤刚	7,156,703	0.09%	陶凤刚、陶凤刚为兄弟关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陶凤刚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人。
陶凤刚	48,157,200	6.68%	陶凤刚、陶凤刚、陶凤刚为兄弟关系。
陶凤刚	16,128,840	2.24%	陶凤刚、陶凤刚、陶凤刚为兄弟关系。
合计	411,086,543	57.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陶凤刚	不超过7,156,703股,不超过0.09%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6,703股,703股;大宗交易,不超过7,156,703股	2023/6/11-2024/2/29	竞价减持;大宗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凤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拥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进行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意愿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减持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地产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借款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地产集团在2023年度新增借款额度10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80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162、2023-00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申请新增借款及原借款展期,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向地产集团新增借款1.5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0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5%。2、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中未到期的部分借款展期1年,金额合计62.18亿元,借款其他条件不变,展期后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调整为不超过39个月,年利率不变,仍为7.5%-8%。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地产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借款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地产集团在2023年度新增借款额度10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80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162、2023-00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申请新增借款及原借款展期,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向地产集团新增借款1.5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0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5%。2、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中未到期的部分借款展期1年,金额合计62.18亿元,借款其他条件不变,展期后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调整为不超过39个月,年利率不变,仍为7.5%-8%。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余额为117,458.81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借款期限,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法律依据: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65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0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参加南康生活污水治理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南康生活污水治理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实际订单和经营情况,将2023年度期货套保投资金额度从原来的人民币1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3-04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